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函、輔導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調查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講師及工作人員名單(0101527A00\_ATTCH4.pdf、0101527A00\_ATTCH5.odt、0101527A00\_ATTCH6.odt、0101527A00\_ATTCH7.odt)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習計畫」研習活動三場次，請協助轉知訊息並惠允所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106年6月28日公告修正，新增「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為協助提升各縣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所應具備之相關知能，特辦理研習課程6場，研習計畫(含研習參加對象、報名方式、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

二、旨揭研習活動共6場次，時間與地點為：

(一)專審會調查員研習

1、北區：107年9月17~18日(星期一~二)；地點：台北捷運北投會館(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2、中區：107年10月8~9日(星期一~二)；地點：臺中

A041400\_國中107/08/29 14:41



121070071475 有附件



家商（台中市和平街50號）

3、南區：107年10月22~23日（星期一~二）；地點：高雄國際蓮潭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二）專審會輔導員研習

1、北區：107年10月01~02日（星期一~二）；地點：台北捷運北投會館（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2、中區：107年10月15~16日（星期一~二）；地點：臺中家商（台中市和平街50號）

3、南區：107年10月29~30日（星期一~二）；地點：高雄國際蓮潭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三、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7年8月23日全教會專字第1070000159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署人事室

2018-08-29  
12:16:01  
章

